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3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
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
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017724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曾召集人憲嫻、張副召集人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以
上為專案小組委員)、洪委員素慧、王委員靚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
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紫娥、董委員
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以上委員按姓名筆
劃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
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北市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
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410～440 萬人），之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
- （二）本計畫（草案）所提住宅供需總量，主要增加住宅用地範圍係三重、五股、土城及三峽等行政區，屬溪北及溪南等密集發展之策略區，惟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住宅用地仍供過於求，經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轉型相關因應對策，原則予以同意。
-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重要工作，且其內容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請新北市政府將當地產業及住商用

地發展需求補充納入本計畫，並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並未超出北部區域分派量，且經水、電資源容受力分析後，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北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再洽其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辦理進度，如尚未辦理完成，原則同意先將其所需用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請新北市政府指明其分布區位及範圍，配合納入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三) 請新北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後，納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內容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原則予以同意。

-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考量「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2. 泰山楓江地區」、「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及「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等 5 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故該 5 案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考量「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基於當地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要而劃設，未來將維持原使用為原則，並未新增產業或住商用地，故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編號 7 至編號 14，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構想或可行財務計畫，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亦應說明各該案件符合新北市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情形，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三) 就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都市計畫區海域範圍及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請新北市政府再補充論述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相關機制及其因應策略，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四、其他：

(一) 就本計畫（草案）內容：

1. 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生活地景空間相關論述，俾規劃內容更符合整體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
2. 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經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經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二) 就農地環境基本給付等相關政策論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參考。

(三) 請新北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

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北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陸、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陳璋玲委員

新北市係以高推計人口數 440 萬人論述環境容受力，包括水資源源容受力和廢棄物容受力。雖然廢棄物處理容量(新店，樹林及八里焚化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1,106.4 萬人，大於 440 萬人，但新北市目前是否有處理鄰近縣市(如臺北市)的廢棄物？若有，是否應從跨區域角度，將別縣市的量(包括 125 年的量)一併算入，再評估廢棄物處理容量是否足夠支持 440 萬人口？另水資源容受力部分，新北市和臺北市是否使用共同的水資源來源，若是，亦參考上述意見辦理。

◎陳紫娥委員

新北市人口老化、空屋率高之區位空間分佈，可能源自於土地飽和或產業型態，未來空間發展對此式微的區位，將採取何種規劃以活化區域均衡原則，請提出適宜之發展策略。

◎張容瑛委員

- (一) 新北市佔北、北、基、桃供水量的 43.28%，水資源供給面問題應與其他縣市協商，以確認目標年期需求
- (二) 相關用水需求是以戶籍人口及製造業為基礎推算，但應該包含實際的流動人口及外籍工或觀光人口。

◎劉曜華委員

按新北市規劃，內環區用地不足、外環區供給過剩，現有重大建設全部放在內環區，是否需抑制內環區發展，適度發展外環區，引導人口重新分派，請再評估。

◎張蓓琪委員

- (一) 環境容受力係以水資源或垃圾處理量予以推算，是否需納入綠地空間、殯葬設施、醫療設施等公共設施，請再評估。另新北市國際人口及觀光人口眾多，請再補充說明水、電資源是否足夠。
- (二) 外環區發展面向請再補充說明，另外環區住宅面積偏大，係因老家，亦請補充推論過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北市政府已指定優先發展地區包括三峽與汐止地區，其目的為擴大都市計畫，與原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標是否一致，請新北市政府補充。

■ 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劉俊秀委員

- (一) 建議新北市府更細緻的說明未來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管理清理原則，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與原則。
- (二) 針對農地保存議題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農地未登記工廠要搬遷到哪裡，原先土地要作何用途，未來是否透過產

業用地立體化政策，增加農地面積。讓產業與農業都能同時發展。

◎張容瑛委員

三峽、鶯歌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仍爭議，它目前是未登工廠聚集空間，亦是宜維護農地，未來要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

◎劉曜華委員

現有電力主要來源為中南部，假設核一、核二退役，又不作核四、深澳電廠情況下，電力供應來源為何？

◎張蓓琪委員

涉跨縣市資源整合之水、電資源、醫療等議題應有協調平台作區域性的討論。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請補充說明樹林大柑園地區劃設的產業用地預計用何開發模式。
- (二) 水電資源部分，本部能源局無意見，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一章緒論，敘明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為基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等內容作為未來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惟按成長管理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似未見該府產業主管機

關提供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區位及範圍，又優先輔導區域推估尚需 791 公頃，計畫（草案）表示三峽、鶯歌地區非都市土地現況工廠聚集，是否有具體劃設範圍、區位予以輔導，建議補充說明。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三峽、鶯歌地區係歸類為文化觀光力業種，主推文創大鶯歌觀光活動，上開地區之產業種類是否適合作為文化觀光力，及未來如何輔導轉型，應予釐清或補充。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郭城孟委員

新北市的國土特性應先標示再說明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有關山腳斷層如何與該區位的產業發展連結，請再予補充說明。

◎陳璋玲委員

- （一）簡報第 8 頁及第 13 頁農業發展地區各分區面積不同，前者合計 1.6258 萬公頃，後者 3.4442 萬，請再確認。
- （二）特定區計畫（包括海域空間）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有關海域空間部分，新北市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不得填海造陸限制。請問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含有海域的特定區計畫，若有，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海域空間土管限制，有通案性處理原則。

◎張容瑛委員

- (一) 城 2-3 的相關論述建議補充，如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的空間發展需求仍有些模糊。若是強調保育為主，是否劃設為國保 4。
- (二) 建議未來針對山坡地住宅應有積極的規劃與管制。

◎劉曜華委員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是中央的業務體系，地方整是否有能力去承擔？

◎張蓓琪委員

- (一) 如何因應不同類型災害，應因地制宜去避免發生，而不是只談發展。
- (二) 臺北港與桃園的空港未來用甚麼方式合作，在這整個空間上或者是產業發展也需去強化說明。

◎陳紫娥委員

- (一) 新北市農耕土地（計畫書第 20 頁）、宜維護農地（計畫書第 47 頁）與本計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計畫書第 103 頁）之數據差異，請再補充說明。
- (二) 未登記工廠分佈於農業土地是否業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予以計算。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附表 2-1 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未來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

擴大都市計畫，其中編號 8-14 等 7 項，按其面積規模多為 30 公頃以下，未來可能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其是否符合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請補充說明。

- (二) 基隆河流域因象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流域沿岸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何，劃設考量重點為何？是否有相對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請補充說明。
- (三) 簡報第 31 頁，深澳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惟目前圖面呈現該區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建請釐清修正。
- (四) 計畫書第 9 頁提及沿海地區之都市計畫處數共 14 處，惟簡報第 89 頁提及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共 12 處，建請釐清。
- (五) 另計畫草案第 89 頁，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管制原則，建酌修文字：「…如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 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第三章第二節未來發展地區-新增製造業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例如淹水潛勢地區)或針對該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策略。
- (二) 新北市目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共有五處(瑞芳區、金山區、平溪區、烏來區及貢寮區)，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媒合的行政區有金山區及平溪區，其餘持續輔導中；又查平溪區經新北市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獲選為 2020 經典小鎮(小鎮 2.0)。新北市政府目前列於「鄉村地區整體發展策略」之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已有瑞芳區，建議新北市就上述其餘行政區再行評估是否增列。

◎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2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06759 號函)

- (一) 旨揭計畫應載明事項檢核表涉及本會權責意見如下：
 - 1.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 2.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新北市烏來區 4 個核定部落(忠治、烏來、信賢、福山)範圍雖主要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亦有部分位於可建築土地或

烏來都市計畫範圍，故核定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請於旨揭計畫內說明。

- (二) 另旨揭計畫第 7 章第 2 節，建議以蘇迪勒颱風主要災區，將忠治里、烏來里一帶，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惟劃定理由內容過於簡陋，且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 104 年颱風災害當時之情狀，而 104-108 年水保局亦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 海洋委員會（109 年 2 月 15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1582 號函）

- (一) 有關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中，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其對策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以符實需。
- (二) 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一節，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部分，建請提案單位補充其規劃說明。另東北角濱海旅遊帶及北海岸山海悠遊帶之規劃似涉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建構，請考量納入海域發展構想說明。
- (三) 至部分海域區因屬都市計畫範疇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請考量於規劃技術報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適合章節補充相關說明，並請研議訂定相關開發行為限制規定，以維護海洋生態保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2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90010490號函)

- (一)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產業發展空間發展策略，未來該直轄市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維持工業或產業專用區使用，未來在產業升級趨勢下，依產業發展需求，輔導適當相關產業入駐閒置之工業區。同時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以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釋出產業發展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另醫院結合生醫產業、設置大汐止經貿園區，引進優勢生醫產業，強化產業國際交流，並推動新北都會區結合衛生醫療產業，作為長照聚落。由以上產業發展策略可知，引進新產業將衍生新增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須考量目前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
- (二) 另依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100頁，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依105年申報量統計約111萬噸，其中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約87萬噸」，前開事業廢棄物有約24萬公噸/年須進行再利用以外之處理設施進行處理，而依本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該直轄市公民營處理機構僅有7家，許可處理量亦僅約24萬公噸/年，且其中營建廢棄物之處理量即占14.4萬公噸/年，而該直轄市處理機構總實際清運量約為14萬公噸/年，亦即代表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半數流向外縣市進行處理，顯見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所不足。

(三)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新北市國土計畫僅規劃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未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未符前述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建議應予以補充修正，以符產業發展需求。

(四)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建議說明如下：

1. 第 66 頁，調適總目標內容建議以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內容更新。
2. 依據來函所附「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項目，需確認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研擬調適策略，惟目前計畫（第 66、67 頁）僅提及環境敏感地區調適策略，未見前述易致災區相關調適策略，請再釐清或補充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13日農企國字第1090703098號函)、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 草案(P.9)「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三)海洋資源」項下之「2.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建議修正為「2.動植物保育區及魚礁區」。
2. 另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2月30日已公告「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爰該府所轄現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共計4處，建請該府更新。
3. 經查新北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35,022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16,258公頃，約佔46.42%，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並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4.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六、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建議可納入農村再生投入之資源，以作為分析鄉村地區發展型態之參考依據之一。另第51頁，鄉村地區發展策略似與內政部營建署的分類略有差異。
5. 草案(p.46)表3-1「果品一」之作物類型「文旦柚/植桶柑」之「植」似為贅字；「蔬菜二」、「蔬菜三」之作物類型「甘藷」係屬「雜糧」，建議修正。

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對於農業部門著墨甚少，建議可再增加相關內容，例如農業製儲銷重要區位、農村再生等事項。
7. 海洋資源第一類之一，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是否有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釐清。另針對前開「保護(育、留)區」所在位置倘係以行政區域敘述，尚缺少金山及貢寮 2 行政區，該 2 行政區海域內亦有劃設人工魚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海洋資源地區所列各類劃設面積部分，是否有重複計算或是漏列之情況，請再予以確認。
9. 經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960 公頃，主要分布於樹林區、三峽區、五股區等，推測係因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所致。本案倘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本會原則無意見。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土城區、淡水區、新店區等。爰建議上述有差距之區域倘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區域，應得針對該區域內屬山坡地宜農牧地之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評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石門區、金山區、貢寮區。由於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針對山坡地範圍且不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評估與操作，故建議補充並適予調整。

10. 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劃設條件包括「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爰建議可將新北市轄內參與農村再生及接受相關輔導或補助等情形納入，俾利分析與目前所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與上開劃設條件之連結程度。

11. 針對建議劃定「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提供意見如次：

(1)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劃設區位應已有相關單位編列經費進行治理與復育，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2)經查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已具完整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則須經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流程後，再由各該土地使

用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是否曠日費時，建請新北市政府再行評估。

(3)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為事權統一，並以更全面之復育方案進行整體環境重建，建議劃定機關建議單列新北市政府。

(4)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1. 報告書第 2-27 頁「(2)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部分：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9 頁」之意見修正。
2. 報告書第 2-40 頁：表 2-14(新北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有關自然保留區欄位，漏列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雖因該 2 處亦屬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不至影響分區分類，惟仍建請補正相關敘述及說明。
3. 報告書第 4-4 頁：表 4-1 中「A 漁業資源利用」及「B 非生物資源利用」等 2 項之定義應明確。
4. 報告書第 6-17 頁：建構海洋共生機制中說明要「如何減少漁船對該漁場之依賴」部分，漁場本就是漁船作業場所，然而在相關管制措施下，如何減少漁船所受到之衝擊，建議應提出較具有實質性之論述。

5. 報告書第 10-1 頁(二)海洋資源地區部分：第二段「(……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建議修正「(……貢寮區外海之人工魚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另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一節，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100 頁」之意見修正。
6. 報告書第 10-9 頁至第 10-10 頁：圖 10-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保安林圖)、圖 10-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及圖 10-4(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圖)，保安林部分並未全數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圖 6-1、圖 6-4)，部分保安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爰建請補充提供相關劃設原則。
7. 報告書第 10-18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圖資部分，未標示出貢寮海域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修正。

◎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2 月 11 日經水綜字第 10951010900 號函)

- (一) P28，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推估可滿足新北市目標年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 (二) P29，目標年預計新增 694 公頃產業用地，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 (三) P96，水資源設施一節說明新北市設立 7 座淨水場，具有調節支援供水功能及灌溉與防洪功能，使新北市

無缺水之虞，供水水質皆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本部分無意見。

- (四) 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翡翠水庫可清水調度支援板新及鄰近地區，配合本署推動各項穩定供水方案如自來水降漏、工業用水回收等，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及調度功能，建議配合修改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 (五)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 (六) 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理念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設施事業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韌性。
- (七)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 (八) 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九)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 (十) 親水空間等環境營造策略於報告內多有提及，建議可於公共設施計畫項下補充相關行政區域套疊圖資及實質構想說明，使該策略更具實體性。
- (十一) 圖 7-2 淹水災害類區位示意圖，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 (十二) 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設，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 (十三)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 (十四)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再生能源策略中，太陽光電設施策略下方可以考慮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的複合價值。
- (十五)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有提及防災建築，但是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 (十六) 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 (十七) 氣候變遷條策略中有提到水資源領域：打造優質四水宜居環境(親水、清水、治水、透水)，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計畫中加入相關策略。
- (十八) 表 4-2 各類型可能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與表 4-1 一樣，是否為誤植？
- (十九)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 (二十)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 (二十一)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 13 案總面積約 1,647 公頃，其中包含新增產業面積 450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 (二十二)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一處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類型。建議強化建議劃定理由，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2 月 7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0090 號函）

- （一）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三章第一節針對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用海行為管理對策尚有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中所述「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 （二）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 （三）考量目前新北市轄內仍有礦業權者設定礦業權且進行礦業開發之行為，爰建請於該市國土計畫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策略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礦業發展。
- （四）考量北部地區砂石供需長期以來具有供應不足之隱憂，進口砂石又存在不穩定之風險，未來應強化在地供應能力，爰建議將土石採取業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預先規劃其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確保國土資源有效合理運用。
- （五）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建議發展策略及區位等相關資料本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礦局石一字第 10700333090 號函提供營建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在案。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2 月 7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4800 號函）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 第 121 頁「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
2. 同前，缺漏之兩項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另請補列至第 123 頁內容及第 124 頁之圖 7-3。
3. 第 70 頁「坡地災害」一節，建議納參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

（三）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 部分內文次標題，若涉及本所地質法公告之相關事項，建議修改為公告名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第2-37頁表2-13之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管制區劃設意旨為，因地下水超抽產生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等問題，經濟部頒訂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藉以防止並改善地下水超抽之情況。非為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刪除「(地下水補注區)」文字。
3. 第2-46頁表2-16之「新北市境內分布情形」一欄，有關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內容，「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區」建議修正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
4. 第4-1頁第四章第一節課題一之說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請修改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新北市)』劃定計畫書」。
5. 第11-3頁表11-1之「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內容，「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設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源，並非災害範圍、生態環境範圍、需復育回復與重建範圍，且非屬表11-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因子說明」之標的。此外，其他同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也無列入「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中。綜上，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由該項次移除。
6. 同前，「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

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另對應之位置圖亦請同步修正。

7.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2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900188110 號函)

- (一) 依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計可新增 1,306.3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案 7 件，面積計 254.4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 4 件，面積計 697.87 公頃（劃入城 2-3）；既有產業用地媒合、閒置土地釋出及立體化發展新增產業空間等計 354 公頃。為利本局控管產業用地總量，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
- (二) 同上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城 2-3）之面積及區位已詳列於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請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以利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
- (三)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 2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6370 號函)

討論事項之議題二（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四、未登記

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第 61 頁），概述新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區位，推估處理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面積為 791 公頃，並表示「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之規劃尚在評估階段，將納入長期發展區域辦理」（第 30 頁），僅敘明係位於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第 59 頁），然並未指明其區位及範圍，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該等區域分布區位及範圍，並配合修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一節，請參閱圖 3-8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示意圖上 4 處藍色標示（第 64 頁）。

◎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2 月 19 日能綜字第 10900115760 號函)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展區位內容(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陸、能源設施)：「(一)電力設施：民國 105 至 114 年間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 (二)油氣設施：1. 北區：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規劃於北部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提升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 (二) 惟本計畫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僅就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電力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 交通部（109 年 2 月 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0910 號、109 年 2 月 19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0910 號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 年 2 月 14 日基港北務字第 1091050797 號函）

（一）「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中所列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及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二項計畫，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案內所提推動三環六線之發展策略，原則尊重，其中五股泰山輕軌、八里輕軌、深坑輕軌，以及三鶯線延伸八德等計畫刻辦理可行性研究，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仍需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方可確認計畫之可行與否。另外考量軌道建設計畫具有工期長、經費龐大及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等特性，因此在規劃階段即必須從國家及都市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並依據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來安排推動的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整合，並讓各部門的計畫間能預留未來整合的空間。

（三）報告書第 87 頁提及為減少地區道路壅塞將推動境內高快速道路系統，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一節，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建議將「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刪除，並請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

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四) 報告書 87 頁另提及為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可配合老舊校舍、公共設施興建，辦理停車場新建工程一節，考量國內私人運具使用成本相對較低，造成公共運輸的運量成長有限，建議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都市公共運輸」揭示對策，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以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五) 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發展對策項自評項目建請新北市府勾選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完成。

(六) 有關臺北港發展策略、發展定位，建議修正如附表。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45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 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 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遠洋航線為主的貨櫃港」、「海空聯運港」，以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透過海港、空港雙港之地理條件，配合物流型倉儲空間，發展出北部的物流中心，發展為亞洲重要物流資訊發展中心。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定位敘述、統一用詞。
86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配合「臺灣國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5. 臺北港遠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辦理相關實質建設，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5. 臺北港後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統一定位及用詞。
86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 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汽車物流、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多國貨物集併櫃業務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 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運輸物流業、企業總部、會展產業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參照「臺灣自由貿易港區」官網簡介修正。
86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 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優化臺北港聯外大眾運輸，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 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	因應淡江大橋施工改道，部份大眾運輸班次減少，造成民眾洽公、交流不便，爰依現況補充。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87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 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經營管理，及研擬「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臺北港港區設施將視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滾動式檢討。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臺北港遠期發展定位：「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後續將依臺北港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定位。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 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臺北港定位為北部主要遠洋貨櫃港、汽車物流港重要地點，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管轄，其已訂有各港埠用地發展計畫，空間尚有餘裕，港區外無擴建或新增相關設施計畫。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交通部針對臺北港之港埠專用區發展定位：遠洋航線貨櫃港、發展海空聯運、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臺北港定位並統一用詞。 2. 配合「商港法」修正國際商港為商港事業經營機構「經營管理」。 3. 配合「商港法」規定，商港整體規劃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
87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因應產業發展及貨物轉運需求，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北部地區國際物流轉運中心預期將逐漸由基隆港轉移至	依照「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敘述。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臺北港，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2 月 13 日觀東企字第 1090100050 號 函)

依「全國國土地計畫(草案)」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分區用地符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新北市政府現階段似未就詳細土地地號盤點劃設，因本處管有就坐落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萊萊小段 50-4、50-7、51、52-3、55-3、55-24 地號等 6 筆景觀保護區土地有整體規劃利用需求，刻正研擬於「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園用地(如附件)。爰建議為三貂角地區遊客旅遊所需及觀光發展與本處極東公園整體使用強度及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紉公誼。

◎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2 月 15 日北觀企字第 1090100061 號函)

- (一) 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 5 件(詳附件一至六)，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暨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員潭溪遊憩據點)

案、觀音山個變、翡翠灣案、中角灣案，其中中角灣案所涉土地(金山區萬西段 66、65 地號)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建請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俾利推動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政策。

(二) 有關旨案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本處無意見。

(三) 旨案計畫書(草案)第 9 頁，本處為國家風景區歸為海洋資源項之下，與第 97 頁中國土功能分區的海洋資源地區名稱相似，是否易造成混淆?併請考量。

◎ 教育部(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20420 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函詢「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事項權管業務意見，本部無意見，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2 月 10 日災防業字第 1091000077 號函)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並已指認關鍵領域發展調適策略。

(二) 針對相關資料庫、平臺、圖資等蒐集、建構、維護、更新等規劃，建議盤點國內現存資源評估合作與界接可行性，以有效檢視並滾動修正調適計畫風險對應情形。

(三) 針對報告書中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圖 8-2)，應補充說明採用的情境版本與不確定性，未來災防科技

中心將會持續更新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四) 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 年) 後續推動建議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 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五) 建議可辨識並優先執行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強化推動成效。

◎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11 日消署企字第 1090000571 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易致災區位調適策略，有關城鄉防災之指導事項，本署原則無意見。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計畫尚未有具體盤點分類分級資訊，目前暫以農地工廠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評估合法化用地需求達 847 公頃，扣除既有可吸納產業用地後仍需要 791 公頃，惟預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地區將優先處理住商及產業需求，能否再全數容納未登記工廠遷移請再詳細分析評估。另為因應未登工廠仍有存在於農業發展區第 1、2 類情形，建議納入輔導或轉型等因應作為，並確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處理之指導。

◎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在住宅交易促進部動產資訊透明化、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保障居住權利，以及打造適居住宅環境提升居住品質等策略及措施，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
- （二）租金補貼：計畫書第 76 頁提及提供多元租金補貼管道 1 節，新北市政府如以自籌經費另辦其他租金補貼，本署無意見，尊重之。
-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評估新北市人口為 402 萬人(新北市民政局統計至 109 年 1 月)為全國人口最多之縣市，為協助該市對於住宅協助需求之民眾，本部規劃新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4 萬戶，目前新北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推動值為 1 萬戶，尚需推動 3 萬戶；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興建土地盤點，目前已盤點 127 處、面積約 101.7 公頃，約可興建 35,000 戶，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本部自 106 年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利用現有空屋 1 成(約 8 萬戶)，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除補足興辦社會住宅 8 年 20 萬戶量能，亦促進房地與住宅租賃市場之制度化及透明化。本部於 108 年核定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全額補助市府未來 3 年完成 2,200 戶媒合目標，爰建議貴市府就合適作包租代管制度之區位與空餘屋屬性研擬策略方案，俾利市府達成目標。

(五)不動產資訊透明：依據住宅法第 47 條及第 49 條規定，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其建置成果並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故對於住宅之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等主管機關可蒐集之項目欄位，本部訂定有「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請新北市持續依照該資訊項目表積極定期蒐集、分析住宅相關資訊，並將蒐集之資訊公布於不動產資訊相關平台上，以使住宅資訊公開透明並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

(六)居住品質：

1. 無障礙改善部分建議，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5 件(每件計 36 萬元)，因 108 年之補助案僅核定 1 案申請，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有關新北市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多未申請無

障礙標章，建議未來規畫之社會住宅可申請無障礙標章，以提升社宅之居住品質。

2. 都市防災部分建議，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物倒塌，自 108 年起本署刻正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策略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 74-76 頁、規劃技術版第 9-1 至 9-4 頁)。惟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未見其說法，是否已包括在計畫書所載「多元都市更新」之內涵，宜請補充說明。

-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包含住宅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住宅供需之多元都市更新 A. 低度利用之老舊建築物評估維護再利用的可行性部分，其是否係為公有閒置部分，另其「建築物再利用」與「土地重生及照顧家庭之可能」兩者關聯部分，宜再補充說明。(詳見摘要本第 75 頁、規劃技術版第 9-2 頁)

2.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推動之「都市再生模式」之論述，仍偏向重建、整建、維護範疇，宜請再補充說明。
（詳見計畫書第 75 頁、規劃技術版第 9-3 頁）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三峽龍埔自救會 陳佳烜先生

家族土地因被徵收作國家教育院與捷運機廠，造成被夾住的農業區無法使用，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

◎三峽龍埔里 陳椿瑩里長

我代表家族地主陳情，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場民生段土地前半段建大樓住宅區、後半段被機捷機廠徵收，中間一段農地無法耕作，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徵收或變更計畫。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 (一) 有關 P. 69 頁氣候變遷，未來新北市老舊社區如何去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海嘯或地震。及有關核廢料的災害應變應再詳細說明。以及過去封存的礦廠如何應變相關災害
- (二) 新北市的農地應該加強交代食安問題。
- (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空間構想示意圖並沒有交代清楚。
- (四) 有關再生水運用應再詳細說明。

◎地球基金會 吳其融專員

- (一) 呼籲地方政府遲遲處理有關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只處理密度最高的地區如新莊、三重、三峽區等，很難作實質的整體盤點。期望新北市國土計畫能夠引導新北未

來的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有關 P3-22 的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誤。

- (二) 城 2-3 主要包括了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的非都市土地，劃設的很多，我們認為總體數字有高估的狀況，但未來的整體產業布局策略應寫得更清楚一點。
- (三) 有關交通容受力建議新北市府針對淡水這個區塊作交通策略的評估。
- (四) 新北市作為臺灣農產品最主要承受地區，應對農業產、售、促銷的相關配置作整體的思考配套，不要單純的覺得平原地區都不要作農業。
- (五) 再生水的部分應補充土城地區在工業上的配置要如何配合污水廠？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曾召集人憲嫻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張副召集人蓓琪	張副琪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呂委員曜志			
劉委員曜華	2011/11/11		
董委員建宏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國勇			
花委員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昌
吳委員欣修			
楊委員伯耕		簡任正	李正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昇甫		主任技正	吳作明
郭委員翡翠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林繼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謝豐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居 許月芳 馬繼孝 李俊文 唐景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洛金達紐
海洋委員會	林群皓
經濟部	林純子
	蕭淑A 彭信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運研所	翟啓宗
觀光局	簡靖貞 吳憲如 林永青
鐵道局 臺灣港務公司	游輝前 林孝良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姚國仁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 化 部	黃心正 陳韋仲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連韻如
內政部消防署	鄧紹謙 許承祥
新 北 市 政 府	
	王敏淑 陳和春 詹宏偉
	陳書名 蔡志偉
	陳政君 羅景明
	李佩霜 傅煒 鄧弘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洪双全
	黃清崗
	胡歲智
	邱美鈞
	鄭忠 陳冠宇
	丁浩源
	李聖文
	葉柏伯 石志強
陳冠宇	陳冠宇 劉繼進 陳冠宇
地政司	蘇豪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市政府	林義春
桃園市政府	林義春 林義春 林義春 朱子宏
基隆市政府	凌秉斌
城鄉發展分署	
國民住宅組	林義桂
	陳冠儒
都市更新組	徐子宏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兼 勳	林 秉 祐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 世 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王 文 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 順 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廖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
綜 合 計 畫 組	
	李冠德 喬維壹
	鄭鴻文
	呂俊鈞 廖月雲
	賴巧菱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王章逸	
吳其融	吳其融
吳宜靜	吳宜靜
孫文臨	孫文臨
粘麗玉	粘麗玉
郭俊麟	郭俊麟
陳文姿	
黃子芸	黃子芸
黃鈺婷	黃鈺婷
葉人豪	葉人豪
鄭雅云	鄭雅云
三峽龍埔里反迫遷自救會	陳植燿
	陳植燿
	溫琮陵
	陳志成
	陳雲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孫秀如	孫秀如
黃丞毅	黃丞毅
黃丞毅	黃丞毅
黃丞毅	黃丞毅
顏平日報	樓明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三峽龍埔自救會	陳傳煊
2	龍埔里長	陳椿瑩
3	台灣水資源保護聯盟	杜麗玉
4		
5		
6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7		
8		
9		
10		